

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

111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市市政大樓 N211 會議室

主席：崔培均副處長代

紀錄：沈峻帆

出席：

專家學者委員：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王麗容教授請假、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張瓊玲教授、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薛承泰兼任教授

行政機關委員：崔培均副處長、黃素蓉專門委員、公務預算科李宗祐科員代、事業及特別預算科鍾佳鈞股長代、公務統計科蘇麗萍科長、經濟統計科鄭麗淑科長、會計及決算科陳麗如專員代、秘書室王淑慧股長代、資訊室陳婷妤主任、會計室謝冠生科員代、人事室陳旭裕主任、政風室林昀靜主任、秘書室林盈妤秘書、公務預算科董展維專員、秘書室余金佩視察、公務統計科劉瑞青股長、公務統計科沈峻帆科員

列席：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葉靜宜研究員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貳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

裁示：洽悉。

參、上次會議列管案件執行情形報告

裁示：同意解除列管（請詳附件）。

肆、報告事項

第一案

報告單位：公務統計科

案由：本處 110 年性別統計運用於政策制定情形，報請鑒察。

薛承泰委員：關於資料內容之統計指標「辦理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員工性別參訓率(%)」，除呈現計算後之統計指標值「參訓率」外，建議可一併揭露計算該指標所使用分子與分母之統計項目數值，並於備註內敘明清楚其定義範圍。

裁示：

- 一、本案原則備查。
- 二、請人事室參考委員建議，於本處「110 年運用統計資訊支援決策情形」表單中，精進「辦理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員工性別參訓率(%)」相關統計數據之呈現方式。

伍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秘書室

案由：檢視本處 110 年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成果報告，其內容是否妥適，提請討論。

性別平等辦公室：有關主計處於 110 年訂頒之「臺北市政府性別預算編列原則及注意事項」，係屬本府落實性別主流化工具之重要精進事項，而該措施之性質係屬「各機關辦理府級政策規劃或管考業務融入性別平等概念」，爰建議主計處可納入 110 年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成果報告中「八、推展性別平

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類別及項目」之第二類第 5 項內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本處 110 年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成果報告中，有關「八、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類別及項目」部分，請依性別平等辦公室建議意見，將「臺北市政府性別預算編列原則及注意事項」納入第二類第 5 項內，以呈現本處落實性別預算的成果。
- 二、前揭成果報告，請秘書室於修正完竣後，依限於 111 年 3 月 9 日前送本市性別平等辦公室。
- 三、其餘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

提案單位：秘書室

案由：檢視本處 109 至 110 年推動性別平等工作獎勵計畫指標評分表，其自評分數是否妥適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一、鑒於本處 109 至 110 年推動性別平等工作獎勵計畫指標評分表，委員無修正意見，爰請秘書室依限於 111 年 3 月 9 日前送本市性別平等辦公室。
- 二、其餘照案通過。

第三案

提案單位：公務統計科

案由：「臺北市政府主計處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實施計畫（109-112 年）」修正草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陸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00 分

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1 年第 1 次會議

列管案件執行情形報告

序號	列管事項	辦理 單位	辦理情形	備註
110-5 110 年第 3 次會議 (110/11)	關於「由性別觀察臺北市房屋移轉概況」報告，請公務統計科參酌委員及性別平等辦公室之建議意見，充實本報告之分析內容。	公務統計科	有關「由性別觀察臺北市房屋移轉概況」報告，業依委員建議修正完竣，並於 111 年 2 月 21 日以電子郵件方式提供委員參考。	列管 解除 (V) 繼續 ()
裁示：本案解除列管。				